

静政函〔2024〕88号

关于巴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巴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事宜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巴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经批准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和静县和静镇克再西路以北、兴合小区以西、原外贸公司家属院 1 宗住宅用地（宗地编号 2020—15），用地面积为 17219 平方米，出让金为 1307.73 万元，容积率 1.5—1.6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目前规划审批有 2 栋配套商业楼，经评估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376701 元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4 日